

2025年兴业县公办中小学校校舍财产保险服务 采购需求

一、主险及附加险

(一) 主险：财产综合险

(二) 附加险：盗窃、抢劫损失

二、保险对象：兴业县所有公办学校

三、保险标的：房屋建筑物、围墙、挡土墙、宣传栏（窗）、球场、（运动场）、排水沟等、机器设备、教学器材书籍物品等财产。

四、保险期限：一年

五、保险责任：

(一) 主险

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公司按约定负责赔偿：

(1) 火灾、爆炸；

(2) 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台风、暴风、龙卷风、雪灾、雹灾、冰凌、泥石流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地面突然塌陷；

(3)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。

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，保险公司也需按约定负责赔偿：

(1)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，引起停电、停水、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；

(2)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，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(3)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。

（二）附加险

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，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公司按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六、乙方负责的保险责任限额

（一）主险：财产综合险 73,000 万元

（二）附加险：盗窃、抢劫损失 7,000 万元

七、赔偿处理

保险事故发生后，乙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建筑物为重置价值

（二）存货为成本价

（三）机器设备类为同样或相近设备的全新重置价值

八、理赔时效

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必须、有效、真实的有关凭证和资料后，尽快缮制赔案，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后的以下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：

3—5 万元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

5—10 万元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

10—50 万元以内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

50—100 万元以内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

大于 100 万元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